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背景

随着海外金融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外汇汇率波动日趋频繁,外汇市场不确定性越发凸显。当前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境外业务占比相对较高,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占比相对较高,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鉴于今年公司外销规模及汇率变动的实际情况,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目的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交易。

(二) 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 亿元,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三) 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从事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与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交易

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四)交易期限

交易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远期结售汇业务。

(五)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鉴于今年公司外销规模及汇率变动的实际情况,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来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而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业务管理制度》,对相关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作了相关规定,并配备了相关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但是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执行相关业务,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法律风险: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协议,需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办理业务,同时应当关注公司资金头寸等财务状况,避免出现违约情形造成公司损失。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开展套期 保值业务,并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严格控制其交易规模;
- 2、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 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内部操作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 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业 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 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 3、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预测、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 4、公司定期对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进行的,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制定操作规程,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

综上,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具备可行性。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